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5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附件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

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九、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00分
- (二)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介绍会议议程并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附件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体系，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并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2025年工作内容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三：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职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确定薪酬待遇，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1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及与董事关联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四：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年度，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人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接受关联人租赁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关于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0.26	50.72	70.91	0.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00	0.12		122.39	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	0.08	55.13	16.54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200	0.77	205.59	803.99	0.52	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接受关联人租赁		50	0.03		18.86	0.01	
小计		2,150		311.44	1,032.6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	3.86	300.50	906.90	0.58	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900	0.36	131.96	513.73	0.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0	0.01	0.47	6.59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500	4.82	1,462.27	2,056.34	1.32	预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30	0.01		16.79	0.01	
接受关联人租赁		40	0.03		21.99	0.01	
小计	14,500		1,895.20	3,522.3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80	0.05	5.10	76.47	0.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	0.08	0.79	117.20	0.0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	0.08	20.43	40.75	0.0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40	0.02	2.56	27.62	0.01	

小计		520	28.88	262.04	
----	--	-----	-------	--------	--

注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注3：（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关联人租赁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1,032.68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接受关联人租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00	3,522.35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500	262.0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 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矿产品销售,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 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 汽车维修, 电子产品维修,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屋及设备租赁, 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绵阳市国资委持股 90.00%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177.12 亿元; 净资产 274.38 亿元; 营业收入 893.25 亿元; 净利润 11.38 亿元。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电器修理;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日用产品修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电工器材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修理;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 建筑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898,714.17 万元；净资产 1,546,276.48 万元；营业收入 2,518,399.49 万元；净利润 50,691.81 万元。

3、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0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以及相关系统组件，并为该生产过程购买、批发、进口及出口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工具和模具以及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Smith Interconnec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39.00%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1.00% 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HK）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4949.81 万元；净资产 3867.34 万元；营业收入 3751.66 万元；净利润-9.64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太国、高级管理人员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

能力。公司将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接受关联人租赁等关联交易，上述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艳辉、刘太国、谭丽清、王佳丽、顾尚林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孝东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志芬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青青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9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2026年度最终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934.70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06.39万元，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857.1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产能扩充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相关数据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表格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571,551.61	-17,750,544.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9,347,029.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410,50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74,780,01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619,625,807.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 以上	不适用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不适用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为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在产能扩建、高端产品研发创新、生产经营营运资金储备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基于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产能扩充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为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投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充以及发展公司核心业务，通过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增强行业竞争力，从而实现净资产的稳步增厚和公司价值的不断增长，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

（三）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的便利条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

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努力做好业务经营，取得更高的盈利水平，优先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董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权，积极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与规范运作。董事会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信息沟通透明。现将本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运作规范性

（一）建章立制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24项现有核心制度，同时，为适应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新增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3项重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全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了公司的合规稳健与规范运作。

（二）权责运行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相关监管要求，深入推进治理机制改革：一是落实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二是优化董事会结构，新增职工代表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人员构成符合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公司明晰董事会与经理层权责，充分授权经理层自主经营，保障决策与执行高效协同。

（三）信息沟通

公司构建起“多元渠道、深度互动、闭环反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打造了覆盖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线上通讯会议、券商策略会、分析师会议、一对一

反路演、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场景沟通矩阵。

2025年，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组织3场视频结合文字互动形式的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开展了充分的交流，实现了信息传递的直观性与高效性；全年交流机构数量超300家，精准传递公司战略价值与成长逻辑；同时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50余条投资者提问，做到100%响应，针对产能、订单、研发等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时、准确解答，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此外，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3分钟”高管开放麦活动，以短视频形式介绍公司高速线模组产能建设情况，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同时收集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关键信息，经研判后及时反馈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可靠参考。

二、董事会运作有效性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持续规范董事会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科学决策，依法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84项。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除个别议案按规定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全票赞成通过，无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5/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设置智能制造部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年合规风险内控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第三批次高速线模组生产线的议案》
2025/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4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p>议案九：《关于2024年度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七：《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一：《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三：《关于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五：《关于注销华丰轨道交通装备（长春）有限公司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七：《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八：《关于向成都银行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九：《关于向华夏银行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三十：《关于向招商银行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三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6/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p>
2025/7/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华丰互连拟收购柳州华丰30%股权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p>
2025/7/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实施高速线模组扩能项目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投资建设四期产业园一批次厂房项目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向定点帮扶地区进行捐赠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审议干部管理办法的议案》</p>
2025/11/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向招商银行绵阳分行取得新增授信的议案》</p>
2025/12/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4.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09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4.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1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16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17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18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19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0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1关于修订《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试行）》的议案</p> <p>4.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24关于修订《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p> <p>4.25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4.2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7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修订<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修订<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与授权纲要>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p>

		议案八：《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审议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取得授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一）战略引领

公司以“打造全球领先国际化企业”为目标，专注攻坚防务、通讯及工业领域的高速及深海水密连接器技术，以自主创新打破国际垄断，拓展多元应用。通过打造“系统”与“高速”两张名片，加快发展高速背板、高速线模组、CPU socket等高端连接产品，并强化技术预研储备。报告期内，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及时审议了多项重大投资与发展事项。其中包括高速线模组扩能、四期产业园建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案，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赛道。通过强化资源精准配置，有力支持公司产品的技术迭代与结构优化，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应变能力。

（二）重大决策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优化议事决策程序，在授权范围内规范行使职权，不断提升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水平。针对重大事项，董事会坚持事前审慎研判、事中客观表决，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勤勉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章程修订、董事调整、投资项目及再融资发行等重大事项，所有决策均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全年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保障了中小股东平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三）风险管控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通过优化组织运行、创新机制与强化闭环，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提升风险识别战略层级，创新建立“业务部门评估+公司集中评审”的分层机制，并召开首次公司级风险评议大会，精准研判重大风险清单及应对策略，增强跨部门协同效能。二是增强业务韧性，开展公司首次

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自查，修订发布《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组织公司应急预案更新调整，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顺利通过战略客户审查。三是强化全过程闭环管控，聚焦关键业务领域识别各类风险近百项，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200余项，全年开展4次跟踪检查，措施执行率达85%以上，实现全年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

（四）管理监督经理层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持续强化对经理层的履职监督与战略指导。通过建立健全经理层定期述职、重大事项前置审议及绩效考核动态评估等长效机制，不仅有效规范了经理层的行权履职行为，更推动其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迈上新台阶，营收与利润双双创历史新高。全年主营收入25.3亿元，同比增长131.5%，归母净利润3.6亿元，同比增长3.76亿元。董事会通过战略引领和资源调配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同时督促经理层密切关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推动经理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此外，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督促经理层全面加强ESG治理能力建设，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与决策流程，为公司实现长期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改革发展成效

公司扎实推进“科改行动”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各项改革任务，治理效能与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在治理层面，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第一议题”和会前学法制度，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召开党委会24次，修订完善公司及子公司“党建入章”。深化治理结构优化，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并新增职工代表董事；信息披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A级评价，公司治理实践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和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加强ESG治理，披露首份ESG报告，获万得ESG评级A级、证券日报ESG可持续发展先锋企业奖，并入选中上协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在经营层面，聚焦主业攻坚高端连接器，贯彻“高速、系统”战略，领先开发应用于超算及AI服务器的高速线模组产品，满足AI计算集群高带宽、低延时需求，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获客户验证；提前布局224Gbps超高速率兼容性专利，为下一代GPU互连提供支撑。同时，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引进高速线模组、智能制造等领

域高层次人才。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化强链建设，深化EWIS项目、数字化营销项目等系统建设。

在市场布局层面，积极拓展新质生产力，在低轨卫星、商业航天、无人装备、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实现样品交付。

持续推进市值管理，紧扣扩产能与提技术需求，推进再融资项目，已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市值达461亿元，入选科创100指数成分股、中证500指数成分股。

在创新驱动层面，强化产学研合作，与高校签订联合协议，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发连接器产品。加快专利布局，在高速连接器、深水密封等领域申请发明专利。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建成高速线模组自动化产线，部分工序周期缩短三分之二。

公司深化改革成效显著，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标杆”“天府综改企业”称号，并被评为绵阳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先进集体”。

三、董事会2026年主要工作思路和计划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规，并全面提升ESG治理能力。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夯实治理基础，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与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决策效能与运作规范性。**二是**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逻辑性，充分展现企业发展特色与价值亮点。**三是**深化ESG治理实践，聚焦绿色低碳、责任担当与规范治理，着力打造行业ESG优质企业。**四是**深化投资者沟通，在合规前提下，就行业动态、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与透明度。**五是**完善与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常态化精准沟通机制，督促其积极参与监管培训，持续强化合规意识，筑牢公司治理根基。**六是**优化股东回报长效机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方案，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共享机制，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二：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太国已回避表决。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